

# 2018 第三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運會

## 商標使用規範

### 通用原則

- 製造商標幟不得以顯眼的方式呈現，任何物品皆不得用於廣告用途。
- 除了經許可的標幟，任何物品皆不得出現其它標幟。
- 每件物品上只能有一製造商標幟。
- 不得出現非運動品牌之製造商標幟，衣物除外，衣物之製造商標幟得以衣物品牌呈現。
- 與會者不得於青奧會館場，特別是不得於運動場上協助或進行任何明顯的廣告活動。

### 商標規範

物品	商標使用規範
配件	製造商標幟尺寸不得大於 12 平方公分。 例外：背袋。製造商標誌不得大於表面積之 10%，且尺寸不得大於 60 平方公分。
衣物	製造商標幟尺寸不可大於 30 平方公分。 每件衣物上可有一布料標示，尺寸不得大於 10 平方公分。 連身式之衣物製造商標幟可於腰上及腰下各出現於一處。
運動裝備	只要運動裝備係於青奧會開始前 6 個月即在零售通路上販賣銷售者，並遵守相關國際運動總會更嚴格的規範，且由國際奧會認定標幟並不顯眼者即無限制。
鞋子	只要鞋子係於青奧會開始前 6 個月即在零售通路上販賣銷售者，且由國際奧會認定標幟並不顯眼者即無限制。

若物品為彈性材質，則標幟大小須以展開後(例如：選手穿上後)的尺寸來丈量。

## 商標位置

- 任何參與青奧會者之頸部、衣領或身體上皆不得出現任何標幟。
- 製造商標幟不得與其他經許可的標幟合併出現。
- 經許可的標幟不得出現在其他經許可的標幟附近，以避免形成複合標幟或反覆出現之現象。一人身上穿戴之多層衣物或連身式之衣物亦受此規範。

## 不得有任何標幟的物品

下列物品不得有任何製造商標幟：

- 頭戴式耳機
- 水壺
- 雨傘
- 毛巾
- OK 繃/繃帶
- 隱形眼鏡
- 耳塞
- 運動牙套
- 鼻夾

上述為不得標示之物品範例，並非完整清單，必要時國際奧會有權加以修訂，更新後將由國際奧會通知國家奧會及國際運動總會。

## 第三方標幟

與會者常穿之衣物以及常用之物品上不得直接或間接出現任何第三方名稱，亦不得出現任何與其他產品或服務有關之標幟，包括與會者或其他人之姓名或暱稱、註冊商標、標幟、網址、社群媒體帳戶、標籤、公司設計、配色設計或其他任何特殊標幟，例如 QR codes 或條碼等。

(本譯文如有疑義，以 IOC 公布之英文版 Guidelines Regarding Authorised Identifications-3<sup>rd</sup> Youth Olympic Games Buenos Aires 2018 為準)

